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92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蔡明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5年2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4,177元，及其中70,297元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4日止(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之電子遞狀日)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6,899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5 書 記 官 賴怡靜

06 附表：
07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7 萬4,1 77元)	1	利息	7萬29 7元	114年 11月2 7日	115年 2月4 日	(70/3 65)	15%	—	2,02 2.24 元
	2	違 約 金	7萬29 7元	114年 11月2 7日	114年 12月2 6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3	違 約 金	7萬29 7元	114年 12月2 7日	115年 1月26 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4	違 約 金	7萬29 7元	115年 1月27 日	115年 2月4 日	0	—	500元	元
	小計								2,72 2.24 元
合計									7萬6, 899元